

壹、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當意外事件發生時，急救的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因此，訂定緊急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擬定之組織架構及人員職責，及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與事故傷害防制規定等園所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以強化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為加強維護幼童在園內（外）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幼童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特定本辦法。

貳、實施依據：

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參、目的：

- 一、減少幼童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
- 二、減輕幼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 三、避免與家長間發生誤解與法律糾紛。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

緊急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

一、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 (一) 幼童發生事故傷害或急病時，由在場發現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立即先行急救或將患童送到安全地方處理；患者不能移動的情況，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
- (二) 事故傷害或急病發生時，教保服務人員負責與傷患幼童家長立即聯繫。
- (三) 幼童傷病事故判斷及處理：
 1. 一般傷病事故(普通急症):(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班級教保員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園者，請家長帶回就醫。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事件發生後，幼童帶班教保員，應將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填寫幼童「**一般意外傷病記錄表**」(附件一)，以便備查。
 2. 重大傷病:(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立即通知 119 或消防隊支援並護送就醫；班級教保員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並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頭部外傷、疑似腦震盪、腦挫傷顱內出血、骨折脫臼、較大面積之灼燙、墜樓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火災、氣體中毒、等重大事件。有休克、呼吸困難、等重大傷病等事件發生後，幼童班級之教師，應將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填寫「**幼童緊急傷病及意外事件處理紀錄表**」(附件二)，以便追蹤與備查。
- (四) 開學之初就讓讀本園新生幼童家長，填寫「**幼童緊急意外事件送醫處理委託書**」(附件三)，結集成冊由各班保管，以作為幼童傷病緊急處理及聯絡家長之用途。
- (五) 傷患緊急送醫時，應送往家長所指定醫院，送醫交通工具以汽車為主，嚴重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 (六) 因事故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啟動園所的緊急救護程序，依工作分配、緊急應變及通報程序進行救護。
- (七) 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程序為：

帶班教保員或護理師→教保、行政組長→園長→秘書→主秘→鄉長，必要時由組長會同園長等單位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 (八) 事件發生後，幼童帶班教員保，應整理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過程資料，陳報園長並會知護理人員登錄於「**保健室護理日誌**」

二、追蹤訪視輔導

- (一) 持續追蹤幼童復原情形，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輔導，並由教保員或護理人員填妥「**緊急傷病及意外處理紀錄表**」(附件一)之**事後處理追蹤後續空欄**，呈報園長核閱。
- (二) 由行政組長協助家長辦理保險理賠事宜，若有緊急救助之需求，轉介並聯絡社會福利機關(構)人員協助。

三、事故傷害防制措施

為凝聚全體員工及幼童對於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的共識，預防事故傷害發生，且在遭受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在醫師尚未治療或未送醫前，能正確給予傷患現場立即之緊急救護措施，應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一) 政策擬定
 1. 成立「事故傷害及急病處理應變小組」。
 2. 建立「緊急意外傷病事件處理流程」。
 3. 建立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並在每學期初更新。
- (二) 園所環境
 1. 活動及遊戲場設置安全使用規則告示牌。
 2. 定期檢查校園遊戲設備並詳實記錄。
 3. 檢視並逐年配合改善校園環境
- (三) 教保活動
 1. 將事故傷害防制融入安全教育相關課程，給予事故傷害防制衛教宣導。
 2. 辦理防災逃生演練，建立幼童事故傷害防制概念。
 3. 親職教育中提供事故傷害防制相關資訊。
 4. 辦理教師教育訓練。
- (四) 增能教育
 1. 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園所職員工則應參加CPR研習，並取得有效證照，以強化安全救護概念與急救技能。
 2. 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應參加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維護幼童生命安全。
 3. 提供安全教育相關宣導影片或安全相關時事，供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保活動之參考。

四、本辦法經鄉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員山鄉立幼兒園一般意外傷病記錄表

附件一

幼生姓名		發生日期及時間		地點	
事件描述					
當下處理流程					
事後處理追蹤					

教保員：

護理師：

園長：

員山鄉立幼兒園幼童緊急傷病及意外處理記錄表

附件二

幼生姓名		事件時間		紀錄者	
事件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地點			
處理流程	處理內容	處理日期	描述情況		
處理步驟	意外發生情況	___月___日 ___時			
	確定意外事件處理措施及步驟	___月___日 ___時			
	聯絡幼兒家屬	___月___日 ___時			
	送醫處理	___月___日 ___時			
	召開緊急會議	___月___日 ___時			
	通報主管機關	___月___日 ___時			
	探視/慰問/協助	___月___日 ___時			
有關刑事 責任之處理	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	___月___日 ___時			
	確定責任歸屬	___月___日 ___時			
事件處理後	檢討與改善	___月___日 ___時			
	建檔存查	___月___日 ___時			

教保員：

護理師：

園長：

員山鄉立幼兒園幼童幼童緊急意外事件送醫處理委託書

附件三

1. 請家長勾選緊急事件發生時貴子弟_____需第一時間送往急診時之理想醫療院所(請勾選一所)。

員山榮民醫院 羅東博愛醫院 羅東聖母醫院

宜蘭市陽明附設醫院 宜蘭市仁愛醫院

2. 我同意如發生意外時由園所協助就醫。

我不同意由園所協助就醫，原因_____。

3. 緊急聯絡人姓名 1 _____，與幼童關係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2 _____，與幼童關係_____。

4. 無家長接送需坐接駁車者請勾選此項。

5. 單親家庭請另填寫監護人姓名_____。

注意事項:_____。

(以下資料將保密並收入學校歸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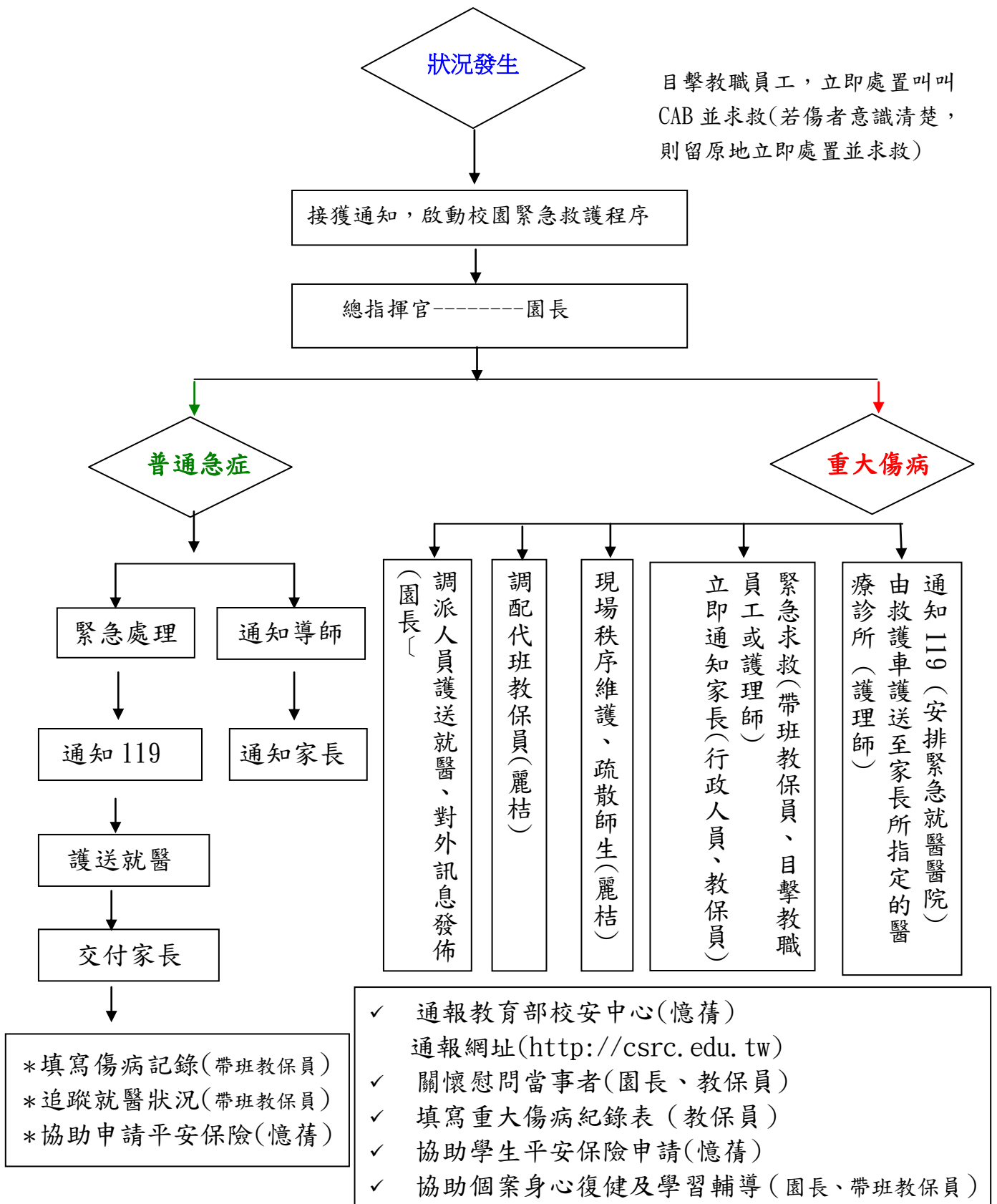


家長簽章(勿用鉛筆)	
------------	--

此聯閱畢後請繳回給學校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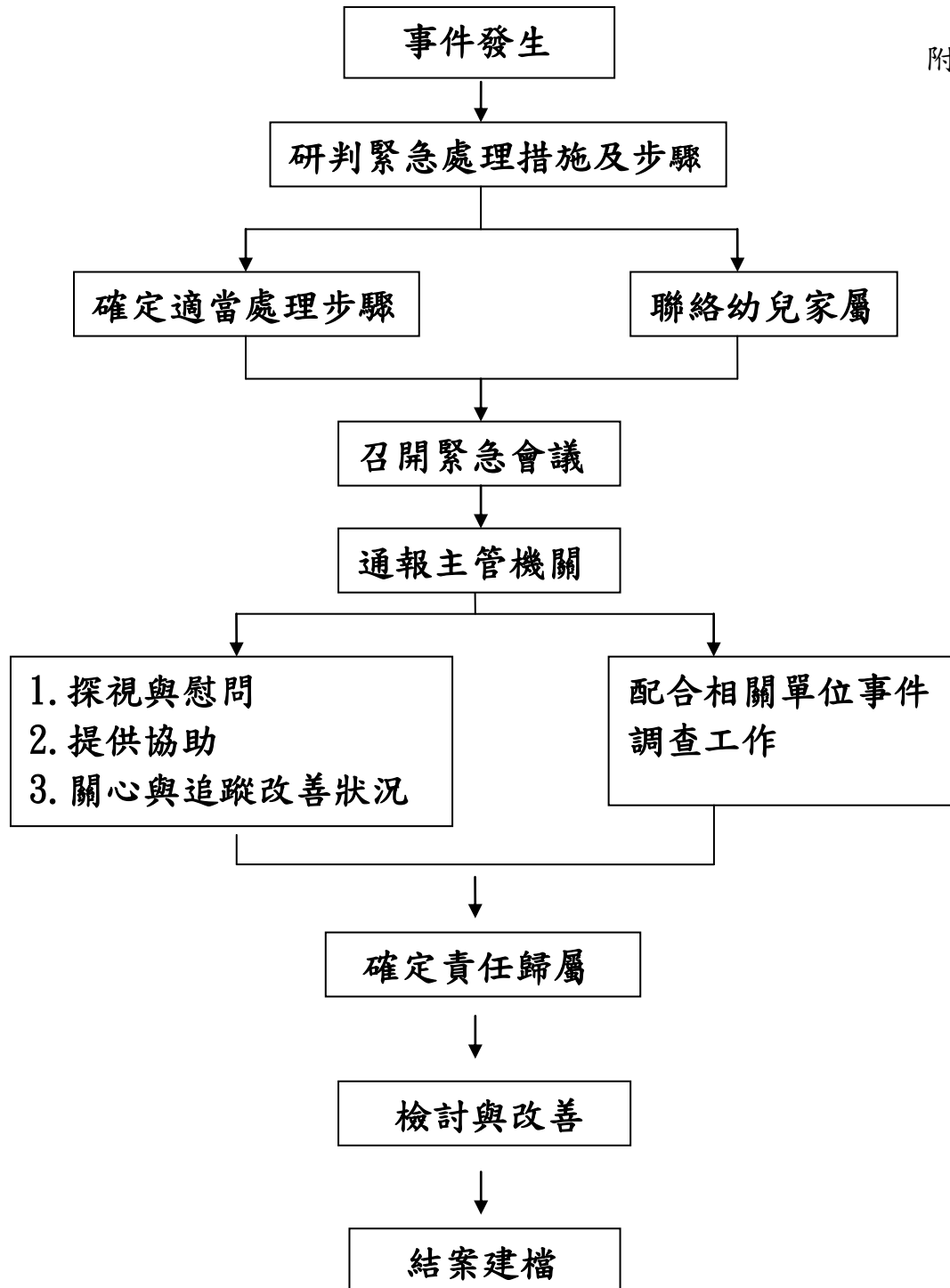
員山鄉立幼兒園幼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相關人員工作分配

附件四



員山鄉立幼兒園緊急意外傷病事件處理流程表

附件五



員山鄉立幼兒園幼兒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一、創傷出血的急救原則

- (一) 急救者的雙手，必須先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乾淨。
- (二) 檢查患者全身狀況和傷口情形，將出血部位抬高，尤其是四肢出血。
- (三) 傷口血液凝塊不要輕易除去。
- (四) 徹底洗淨傷口，除去異物，防感染；可用溫開水或冷開水洗淨，用生理食鹽水沖洗更好。
- (五) 止血並預防休克。
- (六) 消毒、覆蓋傷口，包紮固定。
- (七) 如為內出血不可揉搓，以避免更多的微血管破裂，應該用冷敷，至於嚴重出血應在例行急救措施後盡快送醫。

二、燒、燙傷的急救原則

沖、脫、泡、蓋、送只適用於輕、中度燒、燙傷，不適用於重度燒、燙傷。

(一) 輕度燒、燙傷

1. 將燒燙傷部位置於自來水下沖洗或浸於冷水約十分鐘，到不痛為止，如無法沖洗或浸泡，則可用冷敷。
2. 傷口未腫脹前，小心脫除戒指、皮帶、鞋子或其他緊身衣物。
3. 必要時可以使用敷料並加以包紮。

(二) 中度燒、燙傷

1. 將燒燙傷部位置於冷水中或自來水下輕輕沖洗，直到疼痛停止，無法沖洗或浸泡部位則用冷敷。
2. 用乾淨的布塊將傷處水分吸乾。
3. 用消毒紗布蓋住傷處包紮之。
4. 視情況送醫治療；但嬰幼兒之體表面積較大，故燒燙傷之嚴重性較大人為大，治療需更積極。
5. 如手腳受傷須抬高傷處減輕腫脹。
6. 不可挑破水泡或在傷處吹氣，以免污染傷處。
7. 不可在傷處塗抹油膏、藥劑。

(三) 重度燒、燙傷

1. 讓患者躺下，將受傷部位墊高(高於心臟部位)。
2. 詳細檢查患者有無其他傷害，維持呼吸道暢通。
3. 不要企圖移去黏在傷處的衣物，必要時可將衣褲剪開。
4. 用厚的消毒敷料或乾淨布塊蓋在傷處，保護傷口。

5. 不可塗抹任何油膏或藥劑。
 6. 儘速送醫。
- (四) 化學藥物燒傷
1. 立刻用大量的清水沖洗化學藥物，並脫除受傷部位之衣物。
 2. 察看化學藥物容器上是否有急救指示，如有則照著指示去做。
 3. 用消毒敷料蓋在燒傷部位，包紮。
 4. 送醫治療。
- (五) 如果眼睛被化學藥品灼傷：
1. 立刻用清水由眼睛內角向眼睛外角徹底沖洗。
 2. 用消毒敷料或乾淨布塊覆蓋眼睛，包紮。
 3. 防範患者揉眼睛。
 4. 立刻送醫治療。

三、骨折的急救處理原則

- (一) 不做不必要的移動傷患，因隨意移動病患常使骨折斷端刺破血管或神經；小心檢查疑似骨折部位的傷勢。
- (二) 處理骨折前，需先處理傷者之窒息、出血及嚴重創傷等。
- (三) 嚴重骨折的傷者須預防休克。
- (四) 除對生命有危險，否則應在發生意外的地方處理骨折，先予固定再送醫。
- (五) 開放性骨折之出血，應以消毒之紗布敷蓋，再用繃帶包紮止血，突出骨端不宜推回皮膚內。
- (六) 在固定夾板時，若骨端退回肌肉中，送達醫院時應告訴醫師。
- (七) 在危急情況下找不到夾板或代替物時，可以傷者的健康肢體充當夾板，支托固定傷肢(如左、右腳)。急救處理後立即送醫。

四、眼睛的異物處理

- (一) 教導孩童閉上眼睛，便會積存淚水，然後輕輕眨眼睛，異物便和淚水一起由眼睛的內側或外側的眼角流出來，眼睛便會覺得舒服了。
- (二) 把眼瞼翻開找異物，用乾淨的棉花、紗布或手帕等稍稍沾點水輕輕擦拭，或用冷開水把異物沖出即可。
- (三) 如果是腐蝕性化學物濺入眼睛，應即刻使用多量微溫水沖洗，沖洗後把眼睛矇起來，立即帶小孩到急診室。
- (四) 如果是石灰、石膏、水泥等粉末灑入眼睛，千萬不可馬上用水大量沖洗，要先拍去臉上其他的粉末才可沖水，因為石灰等會與水產生化學反應，擴大傷害面積。
- (五) 耳的異物處理：因侵入耳朵的異物不同，其處置方法也不一樣。
- (六) 入侵小蟲時：不要慌，到黑暗處，然後用手電筒等的光線照射，蟲子就會跑出來。或用食用油滴入耳內，再用棉花棒慢慢擦拭出來。

- (七) 進入豆狀物時：使有豆狀物之耳朵向下輕輕搖頭，使豆狀物跑出來，如果出不來，送耳鼻喉科醫師處理。
- (八) 進入水狀液時：可以用清潔的棉花棒來擦拭。

六、鼻內異物處理

- (一) 異物在鼻孔寬闊處，抓住取出像豆類那樣較硬的東西，可以滴兩三滴食用油到鼻子內，然後堵塞住另外的鼻孔，用口吸出來。
- (二) 假如異物不易移動除去，應帶小孩去看耳鼻喉科醫師。

七、陰道內異物處理

- (一) 假如你發現小孩陰道內有東西，不要去動它，帶去給醫生看。
- (二) 陰道若有化膿或帶血跡分泌物，應使你想到陰道內也許有東西存在，儘可能找醫生尋求醫療救護。

八、食物中毒處理(附件六)

- (一) 使食物自然嘔吐或下痢，亦可用手刺激使之嘔吐。
※注意：保有吐出物或排出物，以及未食完食物，以備化驗。
- (二) 多給溫鹽水，一面稀釋毒素，一面可補充身體水分的脫失。
- (三) 保持病人溫暖，蓋以毛毯或厚衣物。
- (四) 送醫處理。

九、藥物中毒處理

- (一) 殺蟲劑中毒：
 1. DDT 或 BHC 中毒者往往可以聞到有機溶劑的味道及藥品味。
 2. 催吐，可用清水或牛奶等，但勿使用油劑類，以免增加其呼吸。
 3. 保持安靜，置於陰涼處，勿給喝刺激性的濃茶或咖啡。
 4. 沾染藥物的衣服要脫掉，皮膚用肥皂水洗刷乾淨。
 5. 送醫。
- (二) 農藥、滅鼠藥中毒：

農藥、滅鼠藥中毒等含有磷質的毒物不能服用蓖麻油，緊急可給人工催吐，然後儘快送醫治療。

十、一氧化碳中毒的處理原則

- (一) 打開門窗將患者移到安全地區。要沒有危險性或是可以迅速出來情況下，才可進入瓦斯的房間救出傷患。
- (二) 呼吸困難者給氧氣吸入並送醫院急救。(打 119 請求救援)
- (三) 呼吸停止者，立即施行心肺復甦術(CPR)再送醫急救。

十一、有毒動物咬傷的急救原則

(一) 毒蛇咬傷的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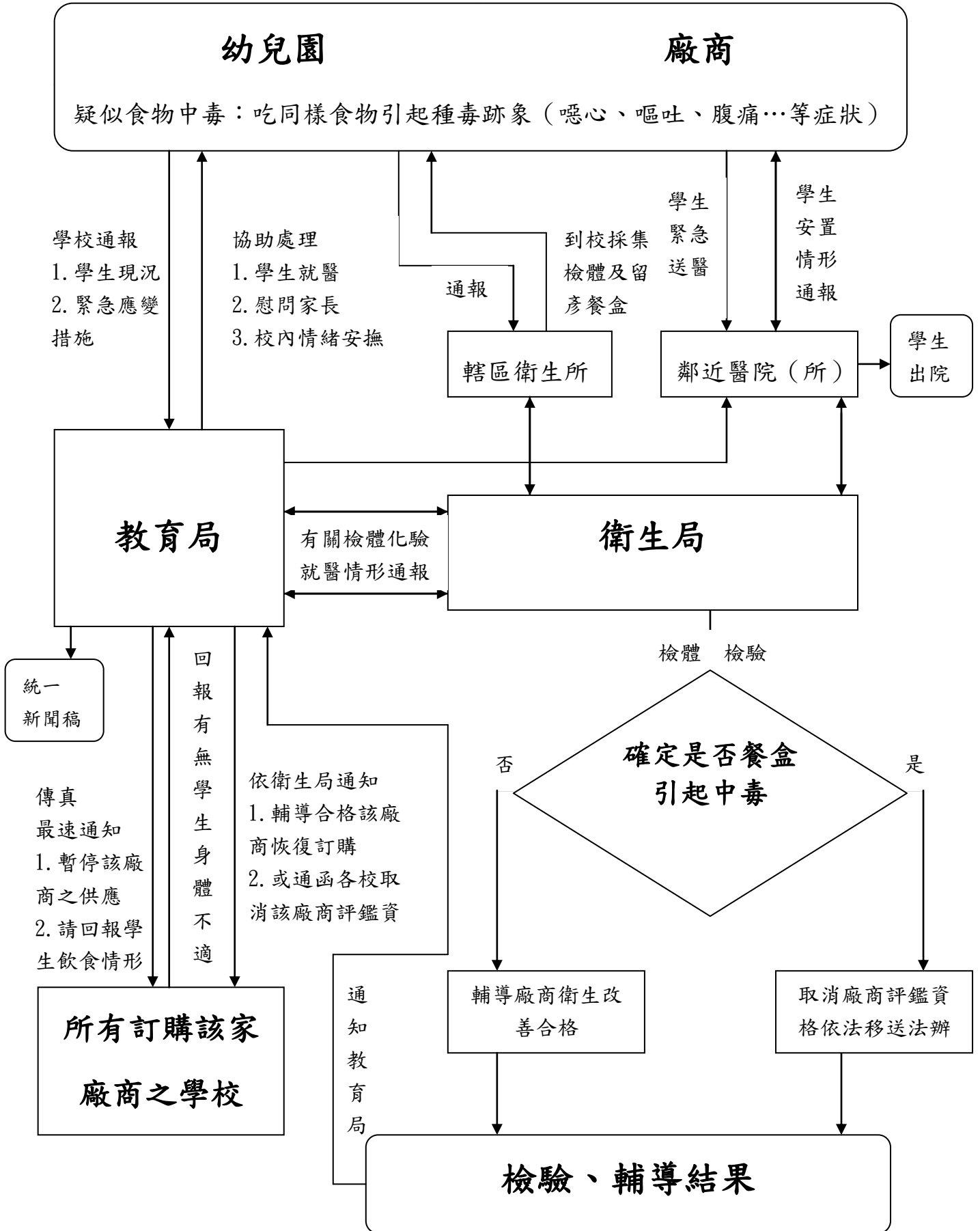
1. 保持鎮靜，儘可能辨別蛇類。
2. 在傷處近心端上方 5-10 公分處用巾布類(如手帕、布條)紮緊，使傷患靜臥，減緩血液循環的速度。
3. 儘量吸出(如施救者本身口部有傷口時不可用口吸出毒液)或擠出傷口內之毒液。
4. 儘速就醫。

(二) 毒蜂螫傷的急救

1. 取出傷口內之毒刺，用口吸出毒液(如施救者本身口部有傷口時不可用口吸出毒液)，不可在傷處擦或抓。
2. 用蘇打水冷敷傷口，送醫急診。

員山鄉立幼兒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六



傳染病防治及通報作業流程

- 一、員山鄉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為避免園內傳染病蔓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依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 二、本園及分班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
- 三、符合通知主管機關標準時之處理與流程如下：
 - (一) 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
 1. 依幼兒症狀給予適當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通報教育局及轄區衛生所，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通報時限通報。
 2. 停課停托標準：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並通報教育局、轄區衛生所（及教安中心網站通報）。
 3. 於停課停托期間，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其餘兒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收托，並通報教育局、轄區衛生所及校安中心網站通報(網址 <http://csrc.edu.tw>)。
 - (二) 疑似法定傳染病或特殊傳染病個案：

當發生疑似法定傳染病或特殊傳染病個案符合衛生單位通報標準時，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轄區衛生單位及體健科，並採取必要之相關防疫措施。
 - (三) 疑似群聚事件：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護理人員應及時以電話通報轄區衛生單位、教育局。
 - (四) 園內發現疑似感染傳染病，依腸病毒及傳染病通報作業進行流程，如(附件七、九)

員山鄉立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流程

附件七

同一班級七日內有兩名疑似或確診腸病毒即開始啟動停課流程。確診人數教保員須確實回報護理師

V

※護理師※

一、填寫資料：

1. 『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
2. 『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
(每日回傳)
3. 『感染疫情監視調查表』
4. 『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單』

二、製作腸病毒停課公文(簽),並附上『宜蘭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作業規定』。

二、通報單位傳真電話

1. 衛生所林宛蓉 03-9227990
2. 體健科宋妙齡 03-9254700

三、上網填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四、當日召開教職員腸病毒防疫小組會議。

五、加強全園勤洗手之宣導並做記錄及拍照存證。

※教保員※

一、僅一例腸病毒個案時：

1. 需加強每日早中晚清消，並記錄於『教室環境消毒清消單』裡。
2. 每日監測體溫，並記錄於『體溫表』裡。

二、停課期間：

1. 需電話訪問家長，並每日填寫幼童體溫於『疑似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健康監測表』並拍照存證，如有腸病毒新個案請立即通報護理師。
2. 停課當天開始做教室及教具清消。漂白水與水比例(1:100)，並記錄於『教室環境消毒清消單』。

※清潔人員※

需做全園環境之清消包括：

1. 戶外大型遊具、室內遊具、所有門把、立柱、廁所、圖書室及音樂教室。
2. 漂白水與水比例(1:100)，並記錄於『清潔人員環境清消單』。

停課一週內，如有新個案發生，當個案停課時間需延後，從確診當天起重新算七日。

※復課後每日提醒幼童洗手時機※

1. 入園時檢查完口腔，提醒幼童先使用肥皂洗手後再入教室。
入教室之幼童請再詢問是否如實洗手，沒有洗手之幼童請再次提醒。
2. 下課前提醒洗完手再放學，提醒回到家後須再洗手。
3. 吃餐點前後。
4. 出教室晨操或玩遊戲後，須洗手。
5. 在課堂上教導洗手五時機及洗手五步驟的重要。

親愛的家長 您好：

小寶貝期待的開學已到來，腸病毒也將來到高峰期，為預防腸病毒的傳播，本園有兩項措施，請家長務必配合。



1. 入園前檢查口腔。

2. 入教室前先洗手。

晨間檢查之重要性：

每天早晨護理師及老師會於門口幫幼童檢查口腔，目的是為了檢查有無腸病毒的病徵(口腔水疱或潰瘍)，如有發現則會告知家長馬上帶回就醫，檢查口腔及洗手為本園防疫措施，請家長務必配合。

如醫師確診為腸病毒，依宜蘭縣政府規定需停課七日。

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幼童確診為腸病毒，則當班所有幼童需停課七日。

確診或疑似腸病毒，請不要再讓幼童至園內上課，避免群聚感染。

落實生病不上學的觀念。

~防疫小撇步~

※家中可準備口腔筆燈(醫療器材行購得約 150~350 元左右)，請幼童張嘴並發出

“啊~~~~”的聲音，即可看到喉嚨底部。

腸病毒常有之症狀：可看到喉嚨底部有紅色的小水疱或呈現白色潰瘍、發

燒、手足有小紅點。如有發現請立即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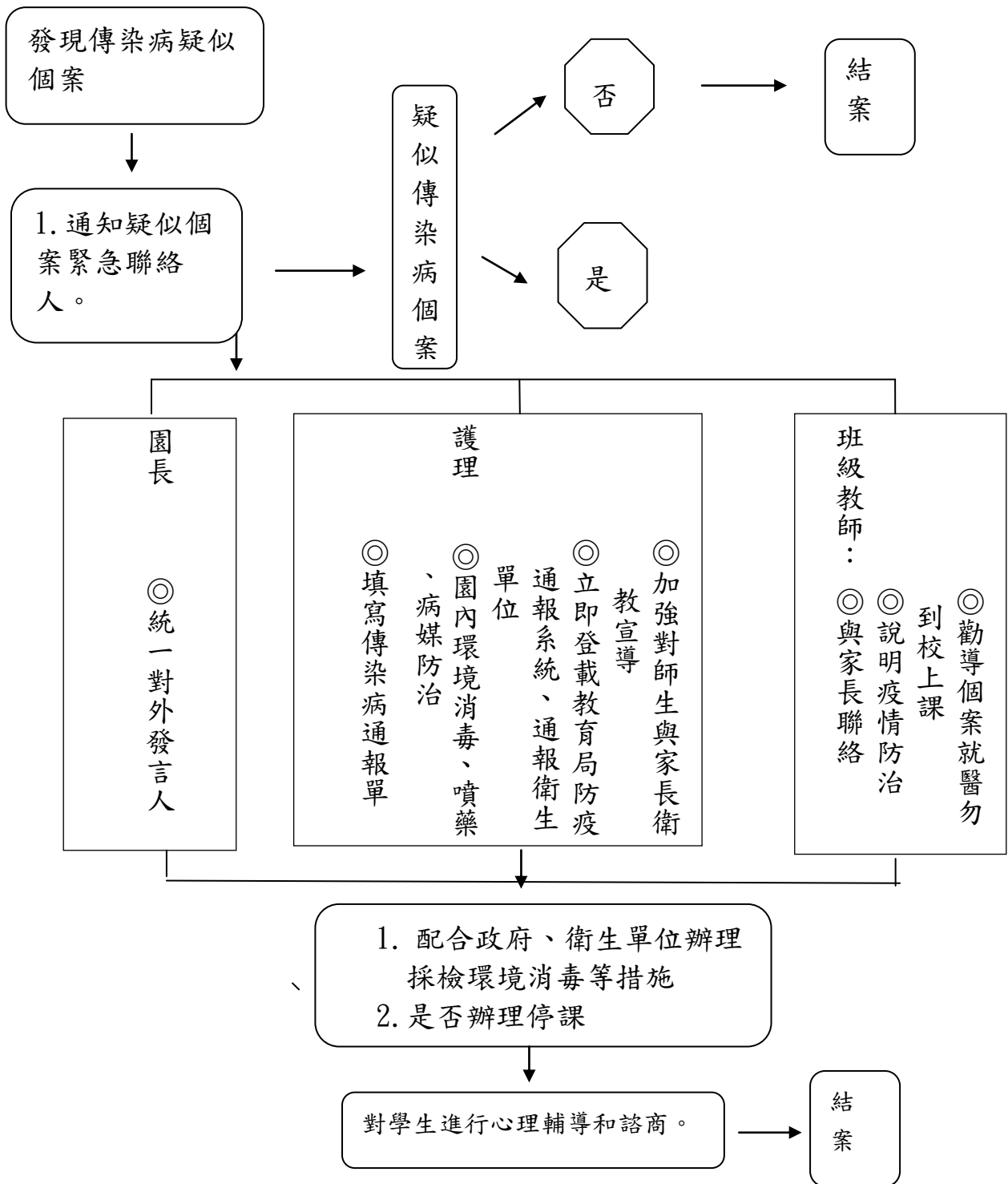
※時時提醒幼童遊玩前後、吃飯前後常洗手！

護理師 王佳琪

諮詢專線：03-9232355#30

員山鄉立幼兒園傳染病通報流程表

附件九



校安中心網站通報網址 (<http://csrc.edu.tw>)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

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所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方案」及內政部兒童局之「高風險家庭」，落實責任通報，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特訂定本通報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一、幼稚園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或高風險家庭，應依下列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責任通報處理流程**」（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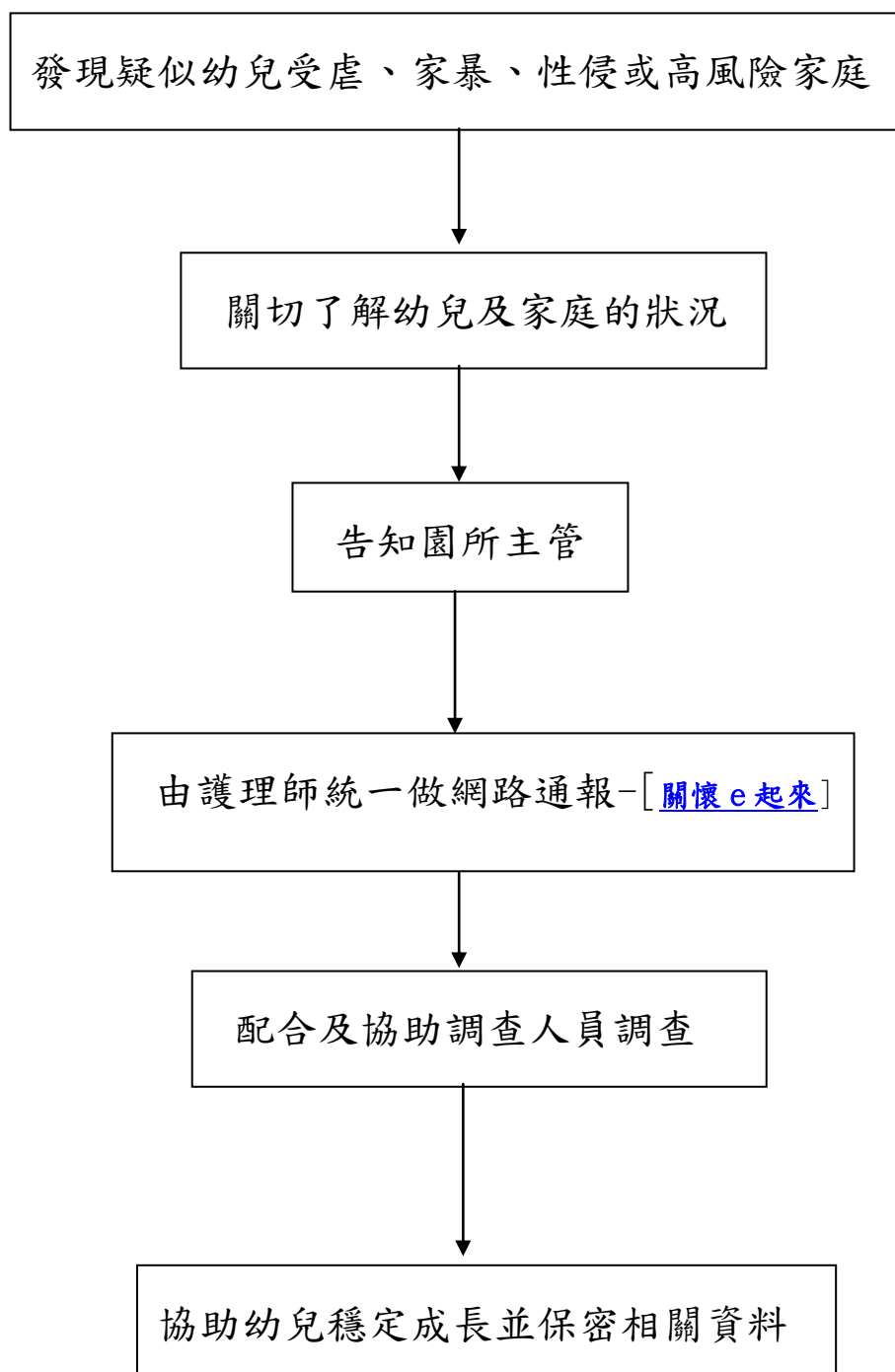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規定，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依內政部兒童局「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具下列情事者：
 1.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
 2. 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持續）就醫者。
 3. 主要照顧者為自殺風險個案。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有其他不利因素。
 5.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或入獄服刑。
 6.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二、園方通報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學校遇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園長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附件十一），及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員山鄉立幼兒園責任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十



員山鄉立幼兒園校安事件告知單

附件十一

園所名稱：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 ○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園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 ✓ 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